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三联村新巷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大巷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太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太平村坡肚股份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东厂股份经济合作社、太平村广隆股份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海寮股份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新广股份经济合作社、太平村鹰咀股份经济合作社、太平村鹧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西瓜岭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西瓜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20.643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643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

农用地 20.2212 公顷（其中耕地 4.9222 公顷、园地 7.6051 公顷、林地 4.3297 公顷、养殖水面 2.391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9725 公顷），建设用地 0.4014 公顷，未利用地 0.0213 公顷。

二、补偿情况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0.643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406.24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07.668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57.3853 万元由荔湖街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2.0644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朱村街横塍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横塍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塍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塍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塍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塍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塍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塍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塍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横塍村角牛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山田村布隆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山田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75.096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5.096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4.9975 公顷（其中耕地 4.7458 公顷、园地 29.0065 公顷、林地 34.4940 公顷、养殖水面 3.974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2.7763 公顷), 建设用地 0.0082 公顷, 未利用地 0.0909 公顷。

二、补偿情况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 征收上述 75.096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390.939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393.151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27.6082 万元由朱村街横塍村、山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点确认后, 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7.5097 公顷) 计提留用地;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斯庄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斯庄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斯庄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斯庄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斯庄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石迳村龟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石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石迳村上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石迳村下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石迳村中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52.218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2.218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2.2186 公顷(其中耕地 8.7040 公顷、园地 24.8915 公顷、林地 14.2724 公顷、养殖水面 1.734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6164 公顷)。

二、补偿情况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52.218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

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616.069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3054.788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09.9022 万元由宁西街斯庄村、石迳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点确认后, 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5.2219 公顷) 计提留用地;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永宁街叶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叶岭村许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叶岭村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叶岭村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叶岭村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叶岭村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23.340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3.340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2.4060 公顷（其中耕地 0.9234 公顷、园地 15.5838 公顷、林地 5.675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234 公顷），建设用地 0.9344 公顷。

二、补偿情况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3.340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851.166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365.413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30.1908 万元由永宁街叶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2.3340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滩镇石湖村沈元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沈元下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沈元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沈元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沈元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沈元中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沈元上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萧元自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萧元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湖村萧元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吓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吓岗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吓岗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吓岗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吓岗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11.208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208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1.2088 公顷（其中耕地 0.8818 公顷、园地 6.7379 公顷、林地 1.1580 公顷、养殖水面 1.870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603 公顷）。

二、补偿情况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1.208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849.452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655.714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02.6376 万元由石滩镇石湖村、吓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1.1209 公顷) 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中新镇九和村大珍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慈岭村高埔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公岭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轿岭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长岭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竹园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莲塘村朱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朱岗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朱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朱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朱岗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大塘吓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大塘吓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马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莫罗洞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莫罗洞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张屋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联丰村梯横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69.357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9.357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69.3550 公顷(其中耕地 6.4001 公顷、园地 22.6897 公顷、林地 37.5748 公顷、养殖水面 0.044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6459 公顷)，未利用地 0.0025 公顷。

二、补偿情况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69.357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1443.987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057.413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72.6525 万元由中新镇慈岭村、莲塘村、联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6.9358 公顷) 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仙村镇岳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岳湖村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岳湖村下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岳湖村沙河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岳湖村招步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岳湖村招步旧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15.19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5.194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5.1937 公顷(其中耕地 0.1963 公顷、园地 11.8058 公顷、林地 0.6035 公顷、养殖水面 1.587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000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7 公顷。

二、补偿情况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5.194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507.076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888.872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10.2488 万元由仙村镇岳湖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1.5194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1300.000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975.2208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